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5 年(第 2 次)檢察官助理甄試口試名單

001 王○士

002 邱○蓁

※應試時間：115 年 8 月 24 日(禮拜一)上午 10 點

※考試地點：本署三樓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

※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
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文件正本應試。